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

通訊

二零零七年十月份 第二十期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45 號恒山中心 11 樓
網址: <http://www.swrb.org.hk>

電話: 2591 1955 傳真: 2591 1411
電子郵件: info@swrb.org.hk

持續專業發展

專業社工及法律界專業人士專訪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秘書處 潘悅豪 林潔婷

社工界在持續專業發展的討論已持續多年，自註冊局於二零零一年就其草擬的「社工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向業界諮詢開始，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由已解散的「社工持續專業發展聯合工作小組」(註1)及「推動社工持續專業發展聯合委員會」(註2)草擬社工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今年註冊局接手繼續探討社工的持續專業發展，業界在推動社工持續專業發展的工作一直未曾停止。註冊局希望在立法會修訂法例，將專業發展納入註冊局職能之前，繼續推動界內培養學習氣氛，並且鼓勵同工多參與對有關議題的討論，提出意見。

為讓同工對界內及另一些專業的持續專業發展的最新情況有更多瞭解，我們很高興得到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副總幹事文孔義先生、前線社工施璋欣小姐及香港律師會副會長何君堯律師在百忙中接受我們的專訪。在訪問中，三位受訪者暢談其個人的體會及經驗。我們現筆錄詳情於下文，希望各位同工一起分享文先生的所屬機構如何鼓勵同工不斷進修、施姑娘的進修動力及香港律師會推行專業發展的經驗。

建立學習文化——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鼓勵員工不斷進修的基礎



面對社會環境不斷變更，社會問題日益複雜，而社會福利服務又倚重社工介入的前提下，社會工作者進行持續專業發展的需要是毫無疑問的。文孔義先生為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下稱「協會」)副總幹事，他向我們深入地分享了該機構在推動員工進行持續專業發展方面的獨有經驗。

他認為，要正面推動員工不斷在專業上持續發展，硬性的人事政策並非良方，建立機構內的學習文化才是推動持續專業發展的根基。若機構能把學習文化於員工之間灌溉，他們便會自發地參與各類型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因此，協會早於十多年前，已成立了專為內部同工而設的「培訓學院」，專責評估員工的訓練需要，從而設計切合員工需要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及進行內部培訓。「培訓學院」所推出的培訓項目相當廣泛，從一般的課堂學習、工作坊，及至專題自我研習及交流團等，以吸引員工能從多方面去「體驗」、「聆聽」、「觀察」及「應用」。

(註1)「社工持續專業發展聯合工作小組」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和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聯席組織，曾草擬社工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並諮詢業界。

(註2)「推動社工持續專業發展聯合委員會」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和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聯席組織，曾就如何推動社工持續專業發展，草擬計劃書，並向政府尋求財政資助，以落實計劃，可惜最終不成功。

Table of Contents

Report on interviews with Social Work and Legal Professionals on CPD	1-3	Survey on the usage of Audio-Visual Training Materials on Code of Practice of Registered Social Workers	6
Work Reports	3	Statistics	7
Article by a Registered Social Worker	3-4	Q & A	8
News Updates	5	Reply Slip on Option for Means of Receiving Non-registration-related Materials	8

Canadian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大部分省份要求社工每年最少進行40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經過多年的努力，協會在機構內已建立了頗濃厚的持續學習風氣。以去年為例，曾參與培訓的員工達到二萬多次，反映出無論是專業社工或是其他崗位的員工，均積極地參與不同類型的持續進修活動。

在不斷進修、自我研習及實踐後，員工所累積的新知識及寶貴經驗，將成為機構的重要資產之一。因此，文先生認為在籌辦培訓之餘，知識管理和運用同等重要。在此背景下，協會設置內聯網，把各方面的資訊放置其中，讓同工能隨時隨地獲得有關資訊，成為知識傳承的一個重要途徑。

專業知識、技巧及態度的培訓固然是培訓核心，文先生認為這些知識層面的進修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員工個人的身、心、靈發展。這是因為即使員工有著非常充足的專業知識，但若在個人層面卻心力交瘁或心靈空虛的話，也不能為服務對象提供最有效益的服務。有見及此，協會近五年來亦開始著重員工的修為及內涵發展，例如舉辦平常心工作坊及關懷之旅，期望帶出「信仰、健康、平常心」的生命態度。

最後，談及社工持續專業發展的前景，文先生認為在現今社會環境不斷變遷的前提下，建立一套業界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確實有助社工不斷進步，並且能回應社會的需求。

Australian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會員每年須最少取得75個持續專業教育學分。



前線社工一顆求進步的心



資源緊絀、服務需求增加、身心俱疲等情況，可謂近年不少前線同工的心聲。在這種背景下，前線同工還有甚麼空間進行持續專業發展呢？前線同工施璋欣姑娘認為，一切皆是從「心」出發。

與很多前線社工一樣，施姑娘日常需處理大量的工作，因此未能抽空作有系統性的進修活動，如修讀後學位證書或碩士課程等。但是，施姑娘仍不時參與業界不同機構舉辦的一些短期課程，藉以增進本身的專業知識及技巧。究竟甚麼理念推動施姑娘不斷進修呢？她坦言，對她來說，職位的升遷與持續進修的關係不大，而進修的推動力其實是源於三種心態，一為有感於學院的正規訓練只能作為當社工的基礎，自身對現時服務的專業知識尚有不足，希望藉持續進修能更全面照顧服務對象的需要；二為源於自己內裡的一種「求學習」、「求進步」的心態，希望在一些感興趣的範疇多作研習；最後是由於日常工作相當繁重，結果很少時間及空間讓自己重新思考一些社工的理念及價值，因此，持續進修有助於讓自我心靈得到歇息。

談及持續專業發展所帶來的得著，施姑娘認為進修所學到的知識未必能即時獲得應用實踐的機會，但這些知識就好像種子般播在心內，雖然未必知道何時收成，但當有機會能應用在服務對象身上而又獲得成效時，這種滿足感實非言語所能形容。

最後，對於規範化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施姑娘表示無論對社工本身，專業的認受性及服務對象的利益而言，均是值得推行的。她期望僱用機構屆時能在工作安排及財政上作多方配合，讓前線同工能不斷進修，最終使服務對象受益。

General Social Care Council, England

社工每3年須進行最少90小時或15天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香港會計師

每3年須進行最少120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遠見、堅持、改良——香港律師會推行持續專業發展的三個元素



自二零零三年起，所有本地的執業及見習律師均須參與不同程度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或活動。對於法律界推行持續專業發展的進程，香港律師會副會長何君堯律師為我們深入淺出地介紹了當時的概況及推行計劃的理念。

背景

法律界持續專業發展的推行可分為三個重要時期。第一個時期為蘊釀期。自九零年代初，香港律師會便開始展開了一連串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討論。經過數年在業界的蘊釀及討論，香港律師會在一九九七年正式通過實施「漸進式持續專業發展計劃」(Progressive Implementation of CPD)，帶領業界在持續專業發展的道路上邁進了另一重要階段。踏入一九九九年，香港律師會正式開始在業界逐步推行強制性持續專業發展，其中由見習律師開始，他們須於每執業年度內獲取最少十五個持續專業發展學分（一個學分大約相等於一小時的課程）。及至二零零三年開始，所有執業律師均須於每執業年度內獲取最少十五個持續專業發展學分。至此，香港律師會正式全面推行強制性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然而，香港律師會的步伐並沒有停下來，而是不斷把持續專業發展推向更深入的層次，不斷進行改良。例如自二零零五年開始，香港律師會要求資深的律師或合夥人須修讀風險管理的課程，以應付日益複雜的社會環境。

香港註冊專科醫生
每3年須獲取最少90個
持續專業教育學分。



推行理念

談及推展持續專業發展時所遇到的困難，何律師直言，業界對政策的反彈是當時需要面對的最大問題。當時，無論在討論階段，及至推行時期，均有不少業界人士認為所訂立的標準過份嚴格，甚或認為此政策乃多此一舉。面對這些抨擊，當時已擔任副會長的何律師憶述，作為決策者之一，他們抱持三項原則，分別為「遠見」(Vision)、「堅持」(Determination)及「改良」(Modification)。

面對多變的環境，決策者必須有遠見，認定持續專業發展乃行業長遠發展的基石之一。基於這種遠見，決策者便須堅持自己所作的決定，在推行政策的過程中，無論遇著何等程度的反對，亦不應退縮，持守理念。但是，堅持並不代表封閉，決策者在堅持原則的基礎下，應多聽取業界的意見，從善如流，藉此不斷改良政策。時至今日，本著上述的原則，法律界對持續專業發展的反對聲音已大大減少，換來的是業界人士透過不斷參與計劃，逐漸體驗到在職培訓的好處，學習到日新月異的知識，從被動的參與，慢慢變為一種渴求進步的主動參與。

成效

對於業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積極性，何律師基本上表示滿意。根據統計顯示，在大約六千名的執業律師中，每執業年度約有近百分之十的執業律師獲取「超標」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而每年亦只有寥寥可數的律師因一些特殊情況而不能滿足持續專業發展的最低要求。由此可反映出業界普遍認同持續專業發展的理念，從而抱著比較積極的態度參與各項有關課程或活動。

結語

最後，何律師認為社工界與法律界在性質上雖然有著明顯分別，在推行持續專業發展時可能各自會遇到不少獨有的問題，如財政負擔。但他勉勵我們只要抱著遠見、堅持目標及多方聽取業界意見，必定能夠制訂出一套廣為業界接納的持續專業發展政策。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U.S.A.

每一個州份的註冊機構對社工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要求不同，由每兩年30至60小時不等。

總結上述三位受訪者的談話，社會環境愈見複雜及服務需求的增加已是不爭的事實，無論從事何種專業，持續專業發展已為大勢所趨。註冊局期望同工讀過這篇專訪報告後能有所啟發，並共同朝著不斷進步的方向前進。



工作報告

註冊及學歷評審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易名

為了更真實反映職能，註冊局轄下的「註冊及學歷評審委員會(Committee on Accreditation and Registration)」已易名為「資格評核及註冊委員會 (Committee on Qualification Assessment and Registration)」。

秘書處實施五天工作周

隨著政府部門分階段實施五天工作周後，註冊局亦於去年開始探討秘書處實行五天工作周的可行性。經過接近一年採集數據，發現同工在星期六親臨或致電秘書處要求各項服務的需求不大；相反，同工對星期一至五期間的服務需求更為殷切。因此，註冊局於本年五月議決自本年九月一日起，秘書處實施五天工作周。自該日起，秘書處的辦公時間改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至六時正，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終止網上電郵服務

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註冊局為所有註冊社工提供免費電郵帳戶。在此後電郵系統運作的三年多裡，只有約百份之一的同工（即約一百多人）經常性使用此電郵系統。另一方面，為維持系統的正常運作，註冊局每年須付出約八萬元的保養及系統服務費用。有見及此，註冊局為更有效運用資源，並考慮到現時同工很容易從坊間得到同類服務，經過詳細考慮後，於本年五月的會議中議決自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終止網上電郵系統服務，並停止繼續向同工提供免費電郵帳戶。隨著網上電郵服務的終止，秘書處已把系統伺服器內的所有資料刪除，以確保同工的任何個人資料不會外洩。如同工希望繼續透過電郵收取註冊局出版的通訊或其他與註冊無關的資訊，請填妥並以傳真交回載於本通訊第八頁的回條，讓秘書處能盡快更新同工的電郵地址。

專業發展工作小組工作計劃

為配合其最新職能及工作展望，從前的「實務督導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on Supervised Practice)」已易名為「專業發展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o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專業發展工作小組的主要職能除了研究及草擬社工界的專業督導制度外，還會就有關社工的持續專業發展事宜進行探討。專業發展工作小組現已開展工作，並率先於本年五月成立「實務督導指引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徐明心博士（召集人）、洪雪蓮博士、郭毅權博士及吳國棟女士〕，負責草擬實務督導指引。「實務督導指引工作小組」已展開有關起草工作，並計劃在初稿完成後，諮詢業界的意見。除此以外，「專業發展工作小組」現正構思進行一次廣泛性的問卷調查，一方面收集同工在過去一年的持續進修情況，希望能瞭解同工對持續專業發展的期望及所遇到的障礙等；另一方面又會蒐集僱用機構在推動同工持續專業發展方面的政策及現況。專業發展工作小組期望透過上述調查所收集的資料，能對業界的持續專業發展概況有更宏觀及深入的瞭解，並以此作為將來制訂推動社工持續專業發展策略的參考基礎。

資訊

註冊社工大會

一年一度的註冊社工大會將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假九龍尖沙咀香港童軍總會舉行。一如往年，除了註冊局成員於大會中報告註冊局過去一年的工作外，註冊局亦將安排專題演講。今年大會將以社會工作與專業發展為主題。註冊局已邀得從事多年機構人事管理的資深社工陳志英女士、資深前線社工張麗霞女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服務總監黃浩源先生蒞臨演講。有關詳情，將另函通知各同工。

註冊／重新註冊申請人及註冊社工呈報控罪的責任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條例》)第37(5)條規定，任何註冊／重新註冊申請人士，必須就曾否被裁定犯任何罪行作出法定聲明。另外，《條例》第24條亦規定，若註冊社工在作出上述法定聲明後的任何時間**被控或被裁定犯任何罪行**，亦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書面通知送達註冊局。《條例》中所指的是「任何罪行」，即除《定額罰款條例》所包含的罪行外（有關闡釋請參閱第八頁，「問與答」第一條），其餘不論該罪行是否須判處監禁或會否留下「案底」，申請註冊人士在作出法定聲明時，必須呈報過往所有被裁定犯罪的任何罪行，而申請人亦不能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獲得豁免呈報有關定罪。另外，同工在註冊為註冊社工後，除須呈報被定罪的罪行外，即使仍在被檢控觸犯任何罪行的階段，亦須向註冊局呈報。

社福界的隱憂和內患

一名二零零二年入職的前線社工

身為年輕社工，感受到社福界的隱憂和內患，希望透過文字，喚起業界的關注。

二零零零年後入職的年輕社工，一直被視為社會運動的稀客，他們是最乖，最合作，最不發聲的一群，在年年續約的制度下，工作前景不穩定，減退了合約社工發聲的勇氣。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有3,000名社工上街，要求「同工同酬，爭取檢討一筆過撥款」，爭取的背後，不只是爭取六七千元的薪酬問題，而是反映社工的氣憤和無助，也顯露整筆撥款背後的弊端。

近年，年輕社工像孤兒仔；從來，甚少人敢去為合約社工去發聲。定影員工擔心，為合約工去爭取合理待遇，換來可能是自己被減薪的危機；機構擔心，把合約工轉為長工，會增加機構的長遠負擔，業界一直漠視年輕社工的薪酬與福利問題，把問題隱藏，就等於沒有事發生嗎？

在整筆撥款的制度下，大部份機構的薪酬機制，早已和政府薪酬及職級表脫鉤，起薪點淪為「市場價」，學士畢業的社工，能夠支取pt.13的學位社工起薪點，已經成為少數。以筆者的個案為例，擁有學士及碩士社工的學歷，有數年的前線經驗，現在的薪金比一個99年畢業的文憑社工還要低。最令人失望的是，在整筆撥款下，社署給予非政府機構(NGO)的撥款，一向是以定影員工的薪酬的中位數發放的，而長工高於中位數的薪酬，則可以以TOG和SOG來補貼。

可是，部份的機構在巧立名目下，壓低年輕社工的薪酬，薪酬淪為海鮮價，也轉為各式各樣的薪酬制度(例如：SW1, SW2, SW3；或沒有職級的社工，簡化為"Social Worker")，當同工轉工時，機構可以質疑你沒有「ASWO」的工作經驗，而不承認及計算你相關工作的年資，然後，你又要從頭做起。業界裡有一個迷思，機構沒有足夠的財政能力發放合理的薪酬，不過，事實上，在整筆撥款的制度下，所有NGO已有至少累積超過18億的儲備。NGO以壓低年輕社工的薪酬及福利，作為積穀防饑之用，這種欺壓式的僱傭關係(abusive relationship)，公平嗎？

年輕社工看到的出路只有一個：「轉工」或「轉行不幹」。這絕不是危言聳聽，資料顯示，NGO的離職率已達15%，此數字還未包括最新一期的「逃亡潮」。合約社工常面對一個處境，「我不想去策劃未來的工作計劃，諗得咁長遠做乜呢？數個星期後，我可能已經轉工了！」這是前線社工活生生的例子。現在，年輕社工只能透過轉工來換取改善薪酬的機會，造成員工對長遠的服務計劃變到短視，缺乏視野，歸屬感及委身感大減，工作經驗得不到累積，服務計劃得不到承接，服務使用者一年要被逼轉幾個社工等等……。故此，這不能簡化為薪酬福利事宜，背後還隱藏著對服務質素及人力資源的隱憂。這幾年，已經造成大量「有年資，沒經驗」的社工。坊間曾預言，約五至八年內，將會有大量的資深社工退休，工作崗位將會陸續由年輕社工承接，那麼，資深社工如何把經驗傳授至年輕社工，而確保他們不會「走佬」？青黃不接，專業經驗出現嚴重斷層；說到底，整筆撥款正是問題的根源。既然機構要交SQS，同工要做表現評核，為何一個主宰整個社福界的服務制度：「整筆撥款」，可以不用檢討？檢討不一定只是批評及檢視弊端，也可以是讚揚優勝的地方，不過，現在連檢討的時間表也沒有，怎樣也說不通！！

被去權的社工，去談充權，是個空談；

被剝削薪酬的社工，去爭取基層市民的最低工資，是個諷刺；

對內剝削員工，對外大談仁愛公義的機構，是個笑話。

社福服務，最重要的是人力資源，不重視人的服務，服務是死的；不尊重員工的尊嚴，換來是缺乏委身的同工。根據社工註冊局的「社會工作者守則實務指引」，第6.1.2點提及，「社工認同有需要倡導修訂政策及法律，以改善有關之社會情況，促進社會之公義及福祉。」我期望，各位NGO的主管、主任、資深社工和年輕社工，多一點思考，多一點反思。**當我們只是埋首工作，頭越來越低，工作桌被重疊的文件阻礙視線，對工作桌以外的事不聞不問，只管盲目地服從不公平的政策，不團結起來，不去發聲，不去揚聲，相反，只選取一個最容易的位置(position)：沉默，安於現狀。換來，將會是一個更沉重的代價。**

有時候，最守規則的人，也是最不負責任的人。

期望業界的機構主管及同工，一起團結起來，盡快正視問題。

(歡迎回應：articulatenow@yahoo.com.hk)

(作者已提供個人資料。上述文章內容不代表註冊局立場。)

《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視聽教材套》使用情況問卷調查

註冊局於本年一月推出《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視聽教材套》，以處境短劇形式闡釋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此教材套已寄發予同工、僱用機構及各大院校，並且上載網頁供公眾人士閱覽。註冊局計劃日後製作更多同類型的教材，為讓新製作更切合同工的需要，我們誠邀同工就有關使用上述教材套，表達你們寶貴的意見。請各位同工於百忙中撥出一點寶貴時間，填寫及傳真回以下問卷。

致：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傳真：2591 1411

1. 閣下曾否觀看教材套內DVD至少一齣短劇?(如沒有,請跳至第6條) 有 沒有
2. 在十二齣短劇中,閣下曾經觀看過多少齣? 1-3齣 4-6齣 7-10齣 全部
3. 閣下在何種場合觀看教材套內容?(可選多於一項)
個人學習
機構內部培訓
院校訓練課程
其他: _____
4. 閣下透過哪一種媒體觀看教材套的內容? DVD 互聯網 兩項皆有
5. 閣下認為此教材套在加強閣下對工作守則的認識方面有沒有幫助? 1 2 3 4 5
(1分代表完全沒有效用,5分代表非常有效)
6. 閣下認為教材套內的小冊子有沒有效用? 有 沒有 不適用(因沒有看過)
7. 閣下未有觀看教材套內容的原因是甚麼?(第1條選答「是」者毋須作答)
工作繁忙,未能抽空
感到內容乏味
沒有需要
未有拆閱內藏教材套的函件,故沒有察覺教材套的存在
其他: _____
8. 你認為註冊局應該繼續為註冊社工製作教材嗎? 贊成 不贊成
9. 你希望註冊局製作甚麼主題和類型的教材?: _____
10. 請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方便註冊局進行分析:
 - a) 閣下最高的社工學歷是:文憑/副學士 學士或以上 沒有社工學歷
 - b) 閣下從事社會工作的年資是:1-5年 6-10年 11-20年 20年或以上 從未擔任社會工作職位
 - c) 閣下擔任職位屬:機構主管 督導主任或同等職級 服務單位主管及同等職級 前線社工 非社工職位

——多謝閣下填寫問卷——

統計數字

(一) 註冊社工人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1. 性別分佈

男	3,853 (28%)
女	9,769 (72%)
總數	13,622

2. 學歷分佈

認可社工學位	7,715 (57%)
認可社工文憑	5,685 (42%)
其他 (社工經驗或社工職位)	222 (1%)
總數	13,622

3. 職位分佈

社工職位	9,798 (72%)
非社工職位	3,824 (28%)
總數	13,622

(二) 投訴個案統計

1. 投訴統計數字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主要投訴人	被投訴者所屬機構			接獲投訴總計	需召開紀律研訊個案
	政府	非政府機構	不詳		
服務對象	31	52	1	84	12
註冊社工	8	14	2	24	11
社會服務工作人員 (非註冊社工)	1	25	—	26	11
其他人士	5	8	—	13	3
匿名	4	4	—	8	—
接獲投訴總計	49	103	3	155	
需召開聆訊個案	7	30	0		37

主要投訴人	投訴個案類別						總計
	管理與行政	保密原則	專業操守	有關服務	個人操守	其他	
服務對象	1	3	—	78	2	—	84
註冊社工	13	3	1	1	4	2	24
社會服務工作人員 (非註冊社工)	13	—	—	2	11	—	26
其他人士	1	—	—	1	5	6	13
匿名	6	—	—	1	1	0	8
接獲投訴總計	34	6	1	83	23	8	155
需召開聆訊個案	4	2	1	13	17	—	37

2. 毋須轉介註冊局的投訴個案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註冊局共收到8宗投訴，經由兩名註冊局成員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25(3)條初步審議後，當中3宗毋須轉介註冊局跟進。其餘1宗將由紀律委員會召開研訊，4宗仍在處理中 (至截稿前)。

毋須轉介投訴予註冊局的原因		個案數字
第25(3)(a)條	投訴人在超過緊接註冊主任收到該投訴的日期前2年的時間已實際知悉遭投訴的違紀行為；及並沒有足以解釋投訴延誤的特殊情況	1
第25(3)(f)條	遭投訴的違紀行為屬微不足道	1
第25(3)(h)條	投訴事項沒有實質涉及社工專業操守	1

問與答

1. 本人最近因違例泊車而須按「定額罰款通知書」繳交罰款，本人是否必需按照《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24 條的規定，向註冊局呈報有關個案？

答：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規定，警務人員可向觸犯「指定罪行」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讓該人可藉繳付定額罰款，解除就該罪行而被定罪所須負的任何法律責任。因此，如同工在觸犯《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所指定的罪行後，按時繳付有關罰款，由於有關罰款已取代檢控程序，故在未有控罪的前題下，同工毋須向註冊局呈報有關事件。但須留意，只有牽涉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罪行方被視為毋須呈報的罪行。若同工觸犯其他法例，即使只被判處罰款，也必須向註冊局呈報。另外，如同工在收取「定額罰款通知書」後，向司法機關提出抗辯或因未有依時繳付罰款而被檢控，由於事件已涉及檢控程序，屆時同工必須向註冊局呈報有關控罪。

2. 本人認識一位有志從事社工的更新人士，他在大約五年前曾獨犯法例而被判處監禁一年，他日後在申請註冊為註冊社工時，可否根據《罪犯自新條例》，在作出有關曾否被定罪的法定聲明中，獲豁免向註冊局呈報上述罪行？

答：《罪犯自新條例》的適用範圍並不包括申請成為註冊社工的程序。因此，註冊／重新註冊申請人士仍須就過往在香港或海外被裁定的任何罪行，在作出法定聲明時向註冊局呈報有關詳情，並同時提供有關的證明文件予註冊局。

3. 註冊局現時坐擁大筆財政儲備，將會如何使用？註冊局會進一步調低註冊費和續期費嗎？

自一九九八年成立至今，註冊局一直審慎理財，多年來累積了二千多萬的儲備，過去亦曾因個別年度出現財政盈餘而分三次調低註冊費及／或續期費。但註冊局一直強調，作為一個法定機構，需要為隨時因牽涉法律訴訟作出準備。上屆義務司庫曾訂立計算處理註冊及續期行政成本的機制，讓註冊費及續期費與成本掛鉤，基於這機制，去年註冊局亦只能調低註冊費，而續期費則維持不變。註冊局將定期檢討，並視乎需要調整各項收費。

收集／變更電郵地址回條

致：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傳真：2591 1411

1. 本人擬以下列方式收取註冊局寄發的刊物及資訊（非關註冊或續期註冊）：

郵寄 電郵傳遞

2. 本人，_____（姓名），註冊編號_____，現向註冊局提供以下電郵地址，作為與註冊局通訊之用，並明白註冊局透過電郵向本人寄發的郵件及資料，不會與本人的註冊或續期註冊直接相關。

電郵地址：_____

3.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透過電郵收取由院校或機構發放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資訊。（*請刪除不適用者）

簽署：_____

日期：_____